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事宜：

上網申請期限：**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8 日**。

現場繳交資料：**1/28-1/31 時間(週一~五)9:00~16:30**

(春節假期 2/1~2/10 不開放現場收件)

2/11(一)-2/15(五) 時間 9:00~16:30 ;

2/18(一)9:00~19:00 開學日。

務必線上申請：**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對保→寄資料回學校初審→上網查詢初審結果。**



二、備妥資料：

(一) 至台銀對保須知：

- 大學部或研究所第一次申請者：**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 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**。
 - 2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**身分證、印章**。
 - 3.至學校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，**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**。
 -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份)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。【1 份給銀行，1 份給學校】**
- 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**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(或線上對保)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**。
 - 2.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3.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**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**。
 - 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**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**。
- 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可至台灣銀行線上申貸。**
線上申貸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**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】**。

(二) 2月18日前親繳或郵寄至學校資料：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後(含線上申貸)備妥下列資料：

- 1.**就學貸款申請憑單** (請詳填個人資料及實際貸款金額並簽名) 。
- 2.臺灣銀行**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校聯)**。(請簽名) 。
- 3.**首次申請者**，須繳交最近三個月**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 (需包括父母親雙方及本人，缺一不可)。父母親離婚或一方死亡者，需繳交監護人及本人戶籍謄本或

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。已婚則繳交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有餘額須繳交者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→2月15日前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款或 2月18日當天至總務處繳現金。
- (二) **【重要】**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**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，扣除優待金額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**
- (三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**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**
- (四) 家庭年所得規定：
 1. 家庭年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，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 2. 家庭年所得為 114~120 萬元之間，學生要自付半額利息。
 3. 家庭年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上者，學生要自付全額利息，且要附上家中另一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證明文件，如：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繳費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依規定學生若於選課確定後有多貸款金額要退還臺灣銀行。另，學生該學期有休、退學等因素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六) 請於 **2月18前**親送繳交資料給生輔組初審，或 **2月14前**郵寄以**掛號**(郵戳為憑)寄至「320 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收」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n/st/index.php/tw/2016-03-25-05-42-29/2016-06-27-08-12-01/2016-06-27-08-13-21>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